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路 89 号

2023 年 5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企科信	指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咨询	指	聊城聚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亿利咨询	指	聊城亿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通信网络	指	由专业机构以通信设备（硬件）和相关工作程序（软件）有机建立的通信系统，为个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提供各类通信服务的总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企科信
证券代码	87392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倩倩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路 89 号
联系方式	0635-6176670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主要业务可分为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网络维护及网络优化等业务。公司依托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施工团队、全面过硬的经营资质及优质高效的服务在山东省内以及周边省份赢得了广泛的市场占有率和口碑。公司通过投标、中标、设计、施工、交付的模式，面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运营商，完成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以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和劳务采购。为确保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应对合同纠纷等，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中的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采购。

1、原材料和设备采购

公司承担运营商各类项目的主要设备基本都由运营商提供，公司只负责运营商委托的部分代购材料采购，如电缆、管材等。公司所采购的电子器材的供应不受季节等要素影响，因此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不大，公司对采购商的选择也相对灵活。公司设备材料采购通过“货比三家”、分级谈判的方式集中采购确定最优供应商，公司各项目部根据项目需求向公司采购部上报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审核货物价格、项目部审核货物数量。经审批通过后，采购部组织集中采购。主管部门按计划组织需求部门与供应方开展商务谈判，经计划财务部复核后与供应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履行由需求部门负责，主管部门参与，计划财务部负责相关款项的支付。零星辅料由公司指定供应商直接发送至项目现场，不进入公司仓库，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

2、劳务采购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阶段性或突发性，部分项目短期内需要大量的简单施工劳动力，目前公司的职工数量难以与业务量随时保持一致，从经济和效率角度考虑，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向劳务服务公司和个人施工队采购劳务服务，将项目中部分非核心的、简单的如设备材料搬运、管道开挖与砌筑、光/电缆布放、敷设与迁改、巡线、盯防、布放吊线等工序交由其完成。在劳务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看中劳务供应商过往的项目经验、服务的质量和市场的口碑。公司各项目部需对其作业能力、过往经验、资质条件、实施能力等进行严格测评，并要求施工人员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与安全防护知识等。公司采购的劳务采购在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处于辅助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市场该类劳务服务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劳务服务提供方的重大依赖。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的省级及地市级公司以及中国铁塔等。随着电信行业逐步走向成熟和规范，通信运营商根据自身需求，普遍通

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其所需的各类服务，运营商的采购模式直接决定了公司的营销方式和业务获取方式，具体来说，公司的销售主要是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实现。

运营商及其专业公司在公开的采购与招标网站上公布招标项目和申请企业资格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企业进行初审，确认合格后发放招标文件，最终综合评审投标企业，确定中标名单。公司针对运营商在采购与招标网站上公布的项目信息，递交申请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一般来说，中标分两种类型：一种是常规业务招标，中标后公司与运营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运营商下达的采购订单签署合同；另一种是重难点项目招标，项目及合同金额明确具体，中标后直接签署项目合同。

（三）服务模式

公司经过各通信服务领域的专业化经验积累和跨专业综合服务的实践，已具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在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的基础上，可提供专项技术咨询、可研及解决方案服务，实现全方位、多元化的通信网络技术综合服务。

随着国家对于宽带通信网络建设的重视，中国通信网络的应用已经远远突破了行业的范围。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新的引擎，肩负着拉动中国经济和社会进步的责任。国家连续密集出台各项政策和措施支持通信网络加速建设和发展。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1、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6,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00

拟募集金额（元）	1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34,073,173.49	430,334,992.0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1,091,030.97	170,356,826.27
预付账款（元）	28,622,714.93	3,443,965.65
存货（元）	50,284,090.62	70,071,617.05
负债总计（元）	179,121,208.13	294,919,141.9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9,970,715.10	249,269,72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4,951,965.36	135,415,85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35
资产负债率	53.62%	68.53%
流动比率	1.66	1.30
速动比率	1.38	1.0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2,125,832.60	620,765,63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54,557.54	10,463,884.70
毛利率	10.40%	11.62%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75%	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85%	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320,278.82	56,459,75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7	4.26
存货周转率	10.89	9.1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3,033.49万元、33,407.31万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增加9,626.18万元、增长率28.81%，主要原因系公司营收规模不断增加，全年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不断增加。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17,035.68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4,926.57万元，增长率40.68%，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业务不断拓展，销售规模逐渐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持续上升。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4次/年、5.47次/年和4.26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系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末预付账款344.39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2,517.87万元，增长率-87.97%，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预付劳务款支付。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末存货金额7,007.16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978.75万元，增长率39.3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的增加，工程劳务采购量越来越大，未完工项目增加。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08次/年、10.89次/年和9.12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系存货期末余额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

5、负债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491.91万元、17,912.12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增加11,579.79万元、增长率64.6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工程施工的增加，工程劳务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末应付账款24,926.97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0,929.90万元，增长率78.08%，主要原因系为公司工程订单增加，劳务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7、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所有者的净资产13,541.58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953.61万元，增长-12.60%，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度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0.09元/股，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盈利。

公司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0.16元/股，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盈

利。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8%、53.62%和 68.53%，公司主要负债为经营性负债，随着工程量的增加，公司劳务采购不断增加，应付账款逐期增加所致。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66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1.38 和 1.0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主要系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

9、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2,076.56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7,863.98 万元，增长率 14.51%。2021 年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度增加 20,600.04 万元，增长率 61.28%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最关键的驱动因素，公司通过把握通信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特别是 5G 网络带来的新一轮投资建设高峰，不断加大网络建设服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和服务资源配备，中标项目数量增加，整体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

10、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9.33%、10.40%和 11.62%。公司毛利率不断提高主要系

(1) 对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公司采用项目制进行管理，基于灵活用工和成本控制的考虑，逐渐精简自身人员配置有效管理项目，整体毛利率略有提升。

(2)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通信运营商招投标日益规范和集中的环境下，市场份额和行业利润将向优势企业集中，公司业务规模和成本控制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提升毛利率水平。

11、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8.27 万元、1,155.45 万元和 1,046.38 万元，净利润增加的主要是公司在保持毛利率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利润空间随之扩大，引起净利润的上升。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09 元和 0.10 元，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与净利润变动一致。

12、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分别 3.83%、7.75%和 6.53%，变动的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引起净利润的快速上升，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幅度。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3.00%、7.85%和 6.34%,变动原因除了受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外，同时受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情况有关。

1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53 万元、5,832.02 万元和 5,645.97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销售回款额不断增加。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1 元、0.45 元和 0.56 元，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本次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	实际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	核心	发行对象与
----	----	----	-------	--------	----	-------

	对象	控制人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	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邱德武	是	是	59.2115%	是	董事长	否	-	<p>公司股东、董事长邱德武与董事、总经理邱德全、董事邱德才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亿利咨询为实际控制人邱德武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聚利咨询为邱德武兄弟邱德全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张玉昌系公司董事长邱德武配偶的姐姐的配偶。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p>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德武。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邱德武	0352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邱德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

2022年通信行业发展现状良好，政策不断推动。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

2022年电信业务收入和业务总量呈较快增长，用户规模继续扩大，电信业务量保持增长，2022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5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0%，其中以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主的新兴数字化服务快速发展；5G、千兆光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网络连接终端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云计算等新兴业务快速增长。数字消费广泛渗透居民生产生活，产业数字化进程不断提速，信息通信融合应用加速赋能传统行业转型升级。5G应用多点开花，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2) 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951,965.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9元，每股收益为0.09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5,415,850.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5，每股收益为0.1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暂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采用“I653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行业选取，本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2家公司，路桥信息(837748)和峰华铁信(871222)，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动）	市净率（动）
路桥信息(837748)	14.62	2.9
峰华铁信(871222)	16.76	0.76
中企科信（873929）	9.09	0.87

由上表可知，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由于路桥信息、峰华铁信成立时间较早，规模较大，发展较为成熟，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其市价高于中企科信本次发行定价。与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对比，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

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为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新增的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6,0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邱德武	6,000,000	12,000,000
总计	-	6,000,000	12,000,000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行股票。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邱德武	6,000,000	5,565,000	4,500,000	1,065,000
合计	-	6,000,000	5,565,000	4,500,000	1,065,000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及公司股东邱德武、邱德全、邱德才做出的承诺显示：申请挂牌公司（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山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邱德武、邱德全、邱德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不低于 71%，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邱德武持有公司股份 58,000,000 股，所持股份经法定限售及自愿限售后剩余可流通股份 1,897,500 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执行限售规定，直至申请挂牌公司（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前述资质证书，则本承诺失效。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资质单位变更事项进行书面审查。通过审查的，资质单位应当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十日内提交情况报告。中企科信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提交了《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遵守上述管理办法的承诺，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受理相关材料后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中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构成、股权结构变更情况收悉，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继续有效。”的证明。

公司已就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履行事前报告程序相关事宜，保密局相关单位经审查后确认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同意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总体集成）乙级资质继续有效。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正常申请、审批、认购及股份登记工作。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十日内提交保密资质变更情况报告，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劳务费、工资、办公费等	12,000,000
合计	-	12,000,000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采购原材料，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及股东情况

中企科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邱德武、邱德全、邱德才，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资质单位变更事项进行书面审查。通过审查的，资质单位应当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十日内提交情况报告。中企科信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已经于2023年5月8日提交了《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遵守上述管理办法的承诺，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在2023年5月8日受理相关材料后于2023年5月9日出具了：“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有关规定，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中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构成、股权结构变更情况收悉，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继续有效。”的证明。

公司已就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履行事前报告程序相关事宜，保密局相关单位经审查后确认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有关规定，同意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总体集成）乙级资质继续有效。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正常申请、审批、认购及股份登记工作。

同时公司将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于本次定向

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十日内提交保密资质变更情况报告，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中国籍自然人邱德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看，公司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邱德武、邱德全及邱德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2,000,000、19,000,000、9,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52.00%、19.00%、9.00%，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80.00%。同时，邱德全为公司机构股东聊城聚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聊城聚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 10.00%的表决权；

邱德武为公司机构股东聊城亿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聊城聚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 10.00%的表决权。因此，邱德武、邱德全及邱德才共计可支配公司 100.00%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邱德武、邱德全及邱德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8,000,000、19,000,000、9,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54.72%、17.92%、8.49%，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81.13%。同时，邱德全为公司机构股东聊城聚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聊城聚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 9.43%的表决权；邱德武为公司机构股东聊城亿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聊城聚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 9.43%的表决权。因此，邱德武、邱德全及邱德才共计可支配公司 100.00%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邱德武、 邱德全、 邱德才	89,826,923	89.8269%	6,000,000	95,826,923	90.4028%
第一大股东	邱德武	59,211,538	59.2115%	6,000,000	65,211,538	61.520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德武、邱德全及邱德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2,000,000、19,000,000、9,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52.00%、19.00%、9.00%，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80.00%。同时，邱德全通过持有聊城聚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6154%股份，邱德武通过持有聊城亿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7.2115%股份。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德武、邱德全及邱德才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89,826,923 股，持股比例 89.8269%。**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邱德武直接及间接持股 59,211,538 股，持股比例 59.2115%。**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06,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德武、邱德全及邱德才直接持股增加 6,000,000 股，其他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德武、邱德全及邱德才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 89,826,923 股，持股比例 90.4028%。**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邱德武直接及间接持股 65,211,538 股，持股比例 61.5203%。**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邱德武	52,000,000	52.00%	6,000,000	58,000,000	54.72%
2	邱德全	19,000,000	19.00%	-	19,000,000	17.92%
3	聊城聚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	10,000,000	9.43%
4	聊城亿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	10,000,000	9.43%
5	邱德才	9,000,000	9.00%	-	9,000,000	8.49%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000,000	106,00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不确定性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邱德武
2023年4月2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 1,200.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600 万股（大写：陆佰万股）

支付方式及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

内，将股票认购款一次性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陈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及公司股东邱德武、邱德全、邱德才做出的承诺显示：申请挂牌公司（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山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邱德武、邱德全、邱德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不低于 71%，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邱德武持有公司股份 **58,000,000 股**，所持股份经法定限售及自愿限售后剩余可流通股份 **1,897,500 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执行限售规定，直至申请挂牌公司（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前述资质证书，则本承诺失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如甲方收到乙方的股票认购款，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不计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如有）将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视为该方违约，受损害方有权向该违约方索赔。该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票发行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国法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则、细则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因素而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山东盐业大厦 6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士诚、张聪聪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邱德武 邱德武

邱德全 邱德全

邱德才 邱德才

李鹏 李鹏

侯爱国 侯爱国

全体监事：

谷军英 谷军英

季朝建 季朝建

张玉昌 张玉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邱德全 邱德全

李存芳 李存芳

王倩倩 王倩倩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邱德武、邱德全、邱德才

盖章：

邱德武 邱德全 邱德才



2023年5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邱德武

盖章：

邱德武

2023年5月26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